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黃仲杰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im918260@mail.afa.
gov. tw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01068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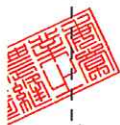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說明及有機農業

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中華民國農會、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臺北市農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農業資材組（農機肥料科、有機農業科）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0 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說明

壹、110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

說明：

一、補助範圍：

- (一) 驗證費：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但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納入補助。
-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
- (三)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無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情事。

二、補助額度：

- (一)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額度 90%，農企業補助額度 50%。
- (二) 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三、補助對象：

- (一) 農民。
- (二) 農企業（補助額度 50%）。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證書無產品範圍者，需另附產品範圍資料文件）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附件 2）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分署完成審核

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
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 20 日內完成撥款。
- (二) 110 年 6 月至 9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 20 日內完成撥款。
- (三) 至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1）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 (四) 109 年 11 月以前通過有機驗證者，未及於 109 年第二階段申請者，依 109 年補助基準辦理。

五、有關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 250 元額度補助驗證機構，由分署審核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六、另花蓮縣與台東縣地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

貳、辦理 110 年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計畫研提作業。

說明：

- 一、有機及友善補貼措施相關受理期限及補貼基準依「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辦法」規定辦理，惟執行單位作業流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未於前揭補貼辦法明定，爰就相關作業程序及注意事

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獎勵及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驗證機構、友善耕作團體或本會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彙整並檢視申請資料（申請書及應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按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函送所在地之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 (三) 分署辦理書面審查，如申請案檢附文件有錯誤或缺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由農糧署駁回其申請。分署應繕造申領清冊。
- (四) 1. 分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離島及10件以下之案件，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 (2)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 (3)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多抽查二十件。2. 倘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並由原受理分署依抽查結果續辦補貼作業。
- (五) 分署應於年底前完成抽查，並依抽查結果就符合補貼規定部分核定申領清冊，並函送分署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六) 同一土地混植作物，如有不同補助基準時，以補貼基準較低之作物項目計算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收益減損補貼。
- (七) 依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土地補貼基準補貼有案之土地，不得再申領登錄友善耕作土地補貼。

二、各單位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 250 元額度補助各單位，由分署審核各單位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三、本年度規劃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16,500** 公頃為施政目標，爰依 109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為基準，按比例預為分配旨揭計畫之分署年度推廣面積：

(一) 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731 公頃 (109 年 12 月面積 2,561 公頃，需新增面積 170 公頃)。

(二) 中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441 公頃 (109 年 12 月面積 2,281 公頃，需新增面積 160 公頃)。

(三) 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472 公頃 (109 年 12 月面積 5,266 公頃，需新增面積 206 公頃)。

(四) 東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856 公頃 (109 年 12 月面積 5,646 公頃，需新增面積 210 公頃)。

參、110 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程序。

說明：

一、**110**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分配經費，依 **109** 年 12 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為基準，按比例預為分配旨揭計畫之分署年度推廣面積如下：

計畫類別	本年度經費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東區分署
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52,000 千元 16,500 公頃	17,000 千元 2,731 公頃	11,000 千元 2,441 公頃	19,000 千元 5,472 公頃	5,000 千元 5,856 公頃 (宜蘭縣)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	79,000 千元 16,500 公頃	21,000 千元 2,731 公頃	24,000 千元 2,441 公頃	29,000 千元 5,472 公頃	5,000 千元 5,856 公頃 (宜蘭縣)

溫(網)室補助計畫	1.5 公頃 13,000 千元	0.25 公頃 2,100 千元	0.22 公頃 2,000 千元	0.5 公頃 4,300 千元	0.53 公頃 4,600 千元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	3,000 公頃 100,000 千元	500 公頃 16,700 千元	440 公頃 14,700 千元	1,000 公頃 33,300 千元	1,060 公頃 35,300 千元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依實際審理	—	—	—	—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採個案審理	—	—	—	—

二、各項計畫作業期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簡易堆肥設施」計畫，作業期程如下：

作業期程	調查及彙整需求單位	送所屬地方政府初審期限	地方政府送分署進行複審期限	分署複審期限	地方政府研提計畫期限
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	農會、公所、合作社、協會	4月30日	5月20日	6月15日	6月30日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地方政府	—			

註1：經核定補助溫網室倘有需變更或放棄補助者，請於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110年有機生產及加工設備時，倘申請機型與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機種相同者，請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向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窗口申請。

(三) 「有機農業溫網室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1. 為管理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資訊及追蹤執行進度，本署已完成建置「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https://cfs.afa.gov.tw/>)，其中包含申請、審核、施

工進度及核銷等管理功能。

2. 請分署、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等相關使用人員，至系統申請及開通帳號，俾利後續審核所轄執行單位之帳號申請。
3. 110 年度起請分署及地方政府輔導執行單位確實上系統登錄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及後續施工進度。

- (四)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補助面積以總量管控方式，由分署先行核配各地方政府推廣面積，續由地方政府按核配面積自行核配轄內輔導單位並副知分署。
- (五)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需求於 6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書，分署核定計畫函送地方政府辦理。
- (六) 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推廣工作，所需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由計畫編列經費支應。

肆、有關本署 110 年核配經費予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辦理推廣計畫及輔導原則。

說明：

- 一、為輔導友善耕作團體擴大有機農業面積，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納入補助友善耕作團體辦理農法推廣教育訓練、農產品行銷活動及電腦設備等項目，依基準視各團體登錄輔導面積規模酌予協助經費。另為使友善耕作團體按規定落實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及維護施行其農法之農民資料，自 106 年起協助登錄、稽核人力工資，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5 公頃以上者，每增加 1 公頃補助 2 人天工資，最高得補助 500 公頃，110 年延續前開原則協助。
- 二、110 年核配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經費參依所轄團體登錄面積如附件，補助提審原則補充如下：

- (一) 經前年度業務查核(詳資策會 109 年度函送各團體訪查報告)尚有待改善回復事項之團體,於分署確認團體改善完成後再核定其所提計畫;惟人力部分改善期間仍得核定補助。
- (二) 農法教育訓練應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內敘明授課主題、講師、學員人數、該課程是否向學員收費(收費者應於計畫書載明基準)及時數,並請分署確認該計畫所提教育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友善耕作原則及確能提升友善耕作面積,宣導友善耕作政策效益。
- (三) 核定計畫請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訓練、活動前將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通知分署及本署;文宣資料均需明確註記本署全銜,爾後業務查核時應檢具辦理成果資料供訪視。

支用機關	110 年分配數(千元)	
北區分署	9,000	
中區分署	5,500	
南區分署	4,000	
東區分署	7,000	
合計	25,500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農產品經營者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或核准證號)	
農產品經營者 地址	□□□		
驗證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檢附文件	☐ 產品檢驗報告書____份 ☐ 收據____份 ☐ 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影本____份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請領清冊(縣市別)

單位：元 附件 2

編號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身分證字號	縣市別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類別	驗證面積(公頃)		業者驗證費		產品檢驗費	業者實付金額	有機業者實付總金額	補助費 (個人 90%, 公司 50%)	解款行庫	銀行轉帳 代碼 7 碼	轉入帳號	戶籍地址	備註 (帳戶名)
							有機	轉型期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合計									-	-	-	-	-						

驗證機構負責人：

組(課)長：

承辦人：

備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開填造，各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農糧署分署審查後，由分署送轉撥單位撥款(台東及花蓮縣部分請台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
2.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證書無產品範圍者，需另附產品範圍資料文件)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10 年 3 月 17 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農民。
- (二)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 (三) 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

(二) 溫(網)室設施(備)

1. 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 45 萬元。東

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
6. 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如附表 1，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 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發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2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2. 補助項目如附表 3，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

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 8)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

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 設施(備)驗收後第2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 (三) 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

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
2 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 5 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果園防風網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75元/坪
溫室環境控制系統	1.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2. 包括顯示器介面、3種以上(含)環境控制(如側邊捲揚、內循環風扇、微霧、遮蔭...等)、監控紀錄及溫室內部與外部環境感測器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 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18" ~ 22" (英吋)，不銹鋼或塑鋼葉片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4,500元/台；每0.1公頃最高補助6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外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0.1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50噸以上，軟水儲槽需10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2.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11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附表 2、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0 ≤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註：同筆土地更換驗證（登錄）經營者，仍併列累計補助上限。

附表 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1. 農機具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 2. 其他小型生產設備（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生產與雜糧類理集貨等機具），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2，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 3.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200
2	礱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粗選機	60	10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130	2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500	3,000 (包含農企業)
五、新型省工機械設備			
1	依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核定引進之機械設備為基準。(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3,000	4,500
六、條碼列印機設備			
1	條碼列印機	10	16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件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農民實際耕作登錄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2：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於購肥補助系統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附件 2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或證號 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 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 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				
☐ 契作供應合約書（配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					
☐ 是（ ____縣市____鄉鎮區____村里） ☐ 否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作物 種類（品項） 及產量	☐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 特作：	年產量：	公噸
	☐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 其他：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栽培面積（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公頃
過去二年曾 獲農政單位 補助溫(網) 室項目及金 額(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_____年□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備)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 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 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西部 $0.1 \times 900 \times 1/2 = 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內循環風扇(設置於0.5公頃 設施，需求30台)	$4.5 \times 50 \times 1/2 = 112.5$ 千元 (補助款 112.5 千元；配合款 112.5 千元)	
合計		
○○○ 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 ____公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9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元。

(五)溫網室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有機農業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附件 3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立案或核准證號）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 友善環境耕作耕登錄相關資料		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總面積 _____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 註
		（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增列）
合計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 _____公頃	配合款 _____千元	

三、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四、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_____年度有機農業設置設備申請表

附件 4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 農民 ☐ 農企業 ☐ 農場 ☐ 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	☐ 稻作_____公頃 ☐ 蔬菜_____公頃 ☐ 果樹_____公頃
-------	--

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 茶葉_____公頃 ☐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 無 ☐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範例: 內循環風扇	(設置於0.5公頃設施, 需求30台)	(補助款112.5千元; 配合款112.5千元)			
合計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溫網室設備 ☐ 堆肥設備 ☐ 其他_____台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溫網室設備 ☐ 堆肥設備 ☐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 _____					

四、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____ 業務主管：____ 單位主管：____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 業務主管：____ 單位主管：____
複審	農糧署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 業務主管：____ 單位主管：____

有機農業設置設施查驗紀錄表

附件 5

☐溫(網)室
☐堆肥舍

☐施工前
☐完工後

☐驗收
☐查核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現況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輔導單位: ; 地方政府: ; 農糧署 區分署(辦事處):

備註: 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 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元		農戶姓名		
搭建地點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設施(備)種類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實支金額	元		計畫變更	☐ 有	☐ 無
[查驗經過]：			[查驗結果]：		
是 否 （請於適當處打“V”） ☐ ☐ 計畫執行如期完成。			☐ 與計畫規定相符。 ☐ 與計畫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設施長：					
設施寬：					
查驗設施(備)情形（得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驗收及隔年度查核之照片黏貼，空間不足使用，可黏貼於背面）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查驗紀錄表 附件 6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面積、數量(公頃/公尺/台數/組)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 主任：____ 總幹事：____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抽查紀錄表

附件 7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項目溫網室設備可免填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設備(機種)				牌 型			
牌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 是 ☐ 否		
是否為新品	☐ 是 ☐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	尚未使用					
	☐	閒置					
查驗照片	照片黏貼處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

附件 8

縣(市) 鄉(鎮市區) (輔導單位)

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耕作土地面積 (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地方政府審查，據以核撥獎勵金。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長、理事主席)